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11-12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359億元(25.4%)(附表2)，收費則較上一年度減少45億元(6.8%)。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1-12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隨著本港經濟全面復蘇，稅務局在2011-12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增加至1,15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268億元(30.1%)(圖5)。各行業的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其中地產和金融業佔總額的39.8%，分銷業佔26.2%(圖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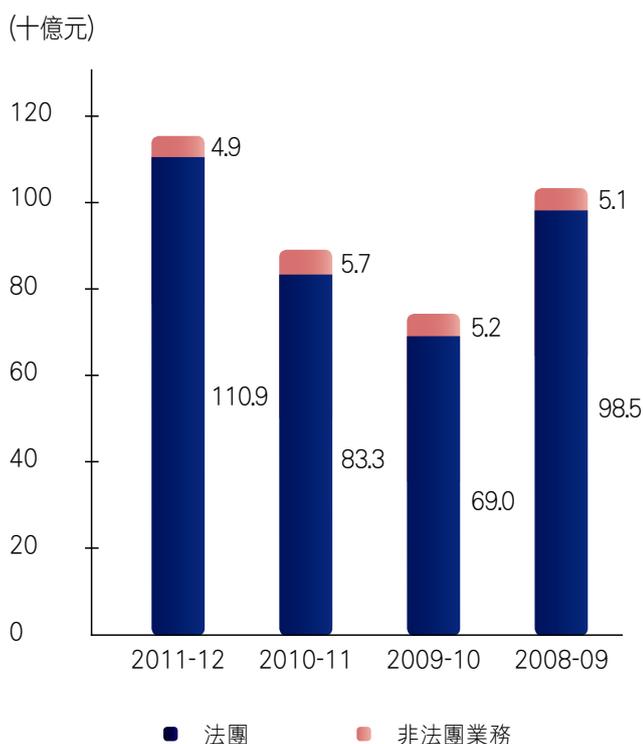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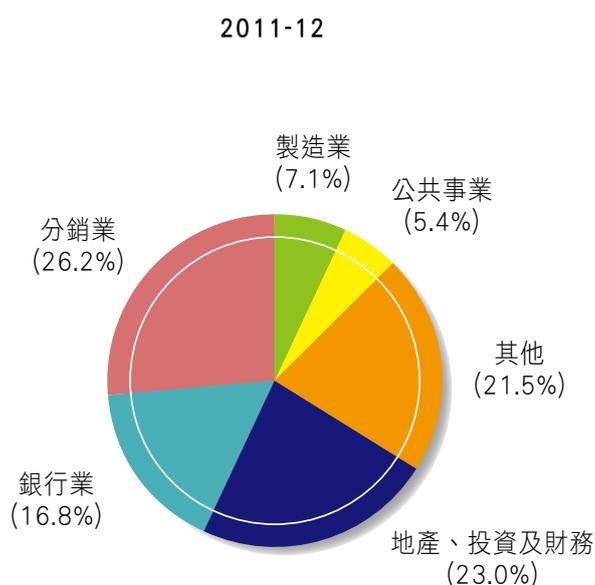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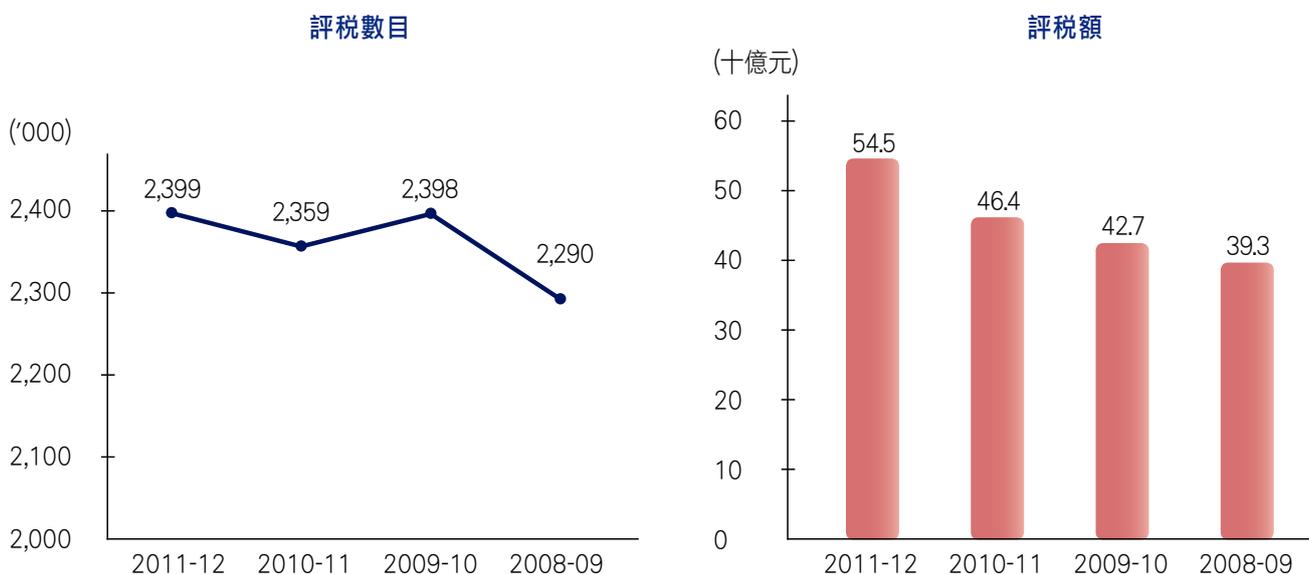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1-12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11-12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1.7%，總評稅額亦增長了17.4%(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2010-11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6,780名，較上年度的22,407名增加4,373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9%，較上年度的36%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77,692名僱主向本局遞交2010-11課稅年度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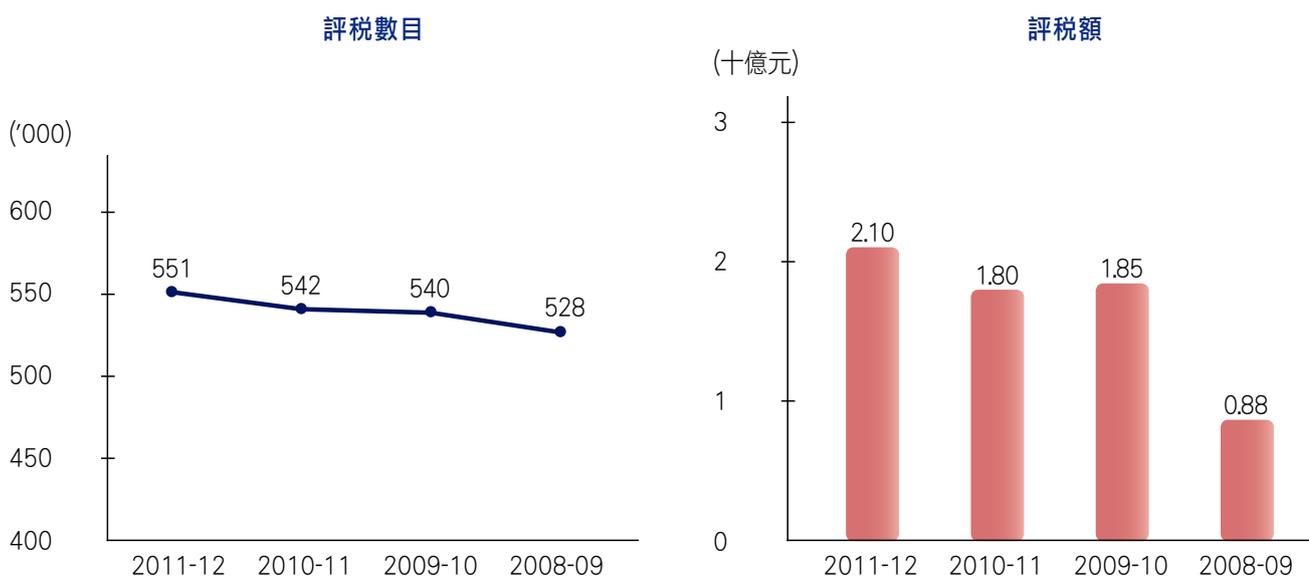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頁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11-12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本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1.6%。隨著租金上升，全年的評稅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6.5%(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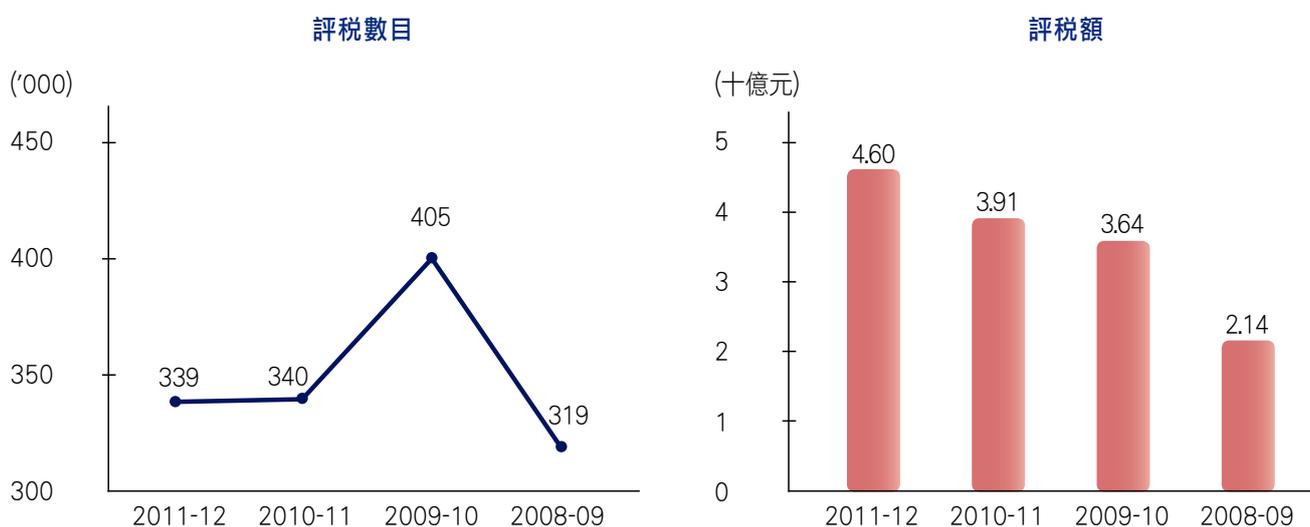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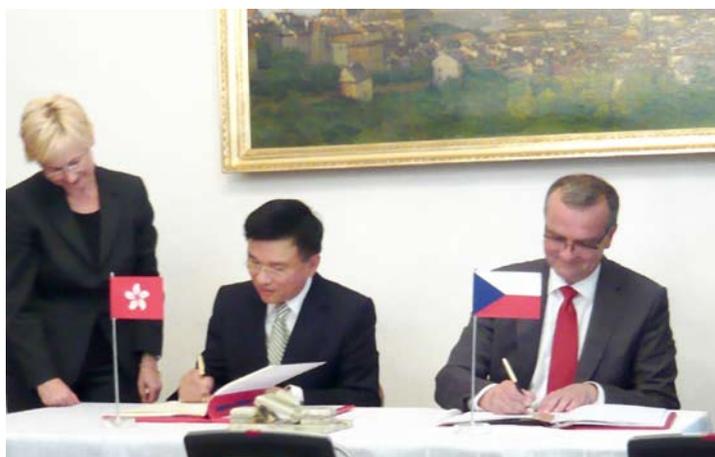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1-12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了0.6%，而評稅總額則增加了17.5% (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23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比利時、泰國、中國內

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馬耳他及澤西島，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事先裁定

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如需超時處理的，申請人還要繳付附加費。若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申請人。

在2011-12年度，本局完成了53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

| | 2011-12 數目 | 2010-11 數目 |
|--------------|---------------|---------------|
|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 18 | 15 |
|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 50 | 32 |
| | <u>68</u> | <u>47</u> |
|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 |
| 作出裁定 | 35 | 18 |
| 撤銷申請 | 14 | 9 |
| 拒絕裁定 | 4 | 2 |
| | <u>53</u> | <u>29</u> |
|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 <u>15</u> | <u>18</u> |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須與反對通知書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而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可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11-12年度共了結超過70,3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 | 2011-12 數目 | | 2010-11 數目 | |
|-----------------|---------------|-----|---------------|-----|
|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 26,689 | | 25,826 | |
|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 72,662 | | 67,049 | |
| | <u>99,351</u> | | <u>92,875</u> | |
|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 | | |
|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 69,637 | | 65,572 | |
| 由局長作出決定： | | | | |
| 確認評稅 | 398 | | 356 | |
| 調低評稅 | 228 | | 170 | |
| 調高評稅 | 92 | | 84 | |
| 取消評稅 | 10 | 728 | 4 | 614 |
| | <u>70,365</u> | | <u>66,186</u> | |
|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 <u>28,986</u> | | <u>26,689</u> |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2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73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1-12年度，委員會共解決了74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 數目 |
|-----------------------|-----------|
|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 66 |
|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 90 |
| | <hr/> 156 |
|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
| 撤銷上訴 | 21 |
| 上訴裁決： | |
| 確認評稅 | 39 |
| 調低評稅 (全部) | 4 |
| 調低評稅 (部分) | 3 |
| 調高評稅 | 7 |
| 取消評稅 | 0 |
| 其他 | 0 |
| | <hr/> 53 |
| | <hr/> 74 |
|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 <hr/> 82 |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先上訴至委員會及再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至原訟法庭外，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直接移交原訟法庭審理而無須經由委員會進行聆訊。

在2011-12年度，原訟法庭就三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一宗涉及兩個問題，即提供採購與代理服務所賺取的利潤是否源於海外，以及銷售佣金是否屬反避稅條文所針對的扣除。原訟法庭就第一個問題裁定納稅人勝訴，並將第二個問題發回委員會處理。第二個問題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決。另兩宗個案涉及的爭論點分別為未變現營業資產升值收益應否課稅，以及納稅人依據專營協議收到的一筆過金額應否課稅，原訟法庭就這兩宗個案均判納稅人得直。

局長對原訟法庭就上述三宗個案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聆訊有關利潤來源地一案的上訴，並裁定局長敗訴。

根據《稅務條例》第69A條的規定，上訴人或局長在獲上訴法庭許可後，可就委員會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而非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本年度內，有一宗個案按《稅務條例》第69A條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圖14列載了在2011-12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 | 原訟法庭 | 上訴法庭 | 終審法院 | 總數 |
|-------------------------|------|------|------|----|
|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 8 | 3 | 0 | 11 |
|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 0 | 4 | 0 | 4 |
| | 8 | 7 | 0 | 15 |
|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 | | |
| 裁決 | 2 | 1 | 0 | 3 |
| 個案部分處理 ^(註) | 1 | 0 | 0 | 1 |
| 中止 | 1 | 4 | 1 | 2 |
| | 4 | 5 | 0 | 9 |
| 加：個案部分處理 ^(註) | 1 | 0 | 0 | 1 |
|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 5 | 5 | 0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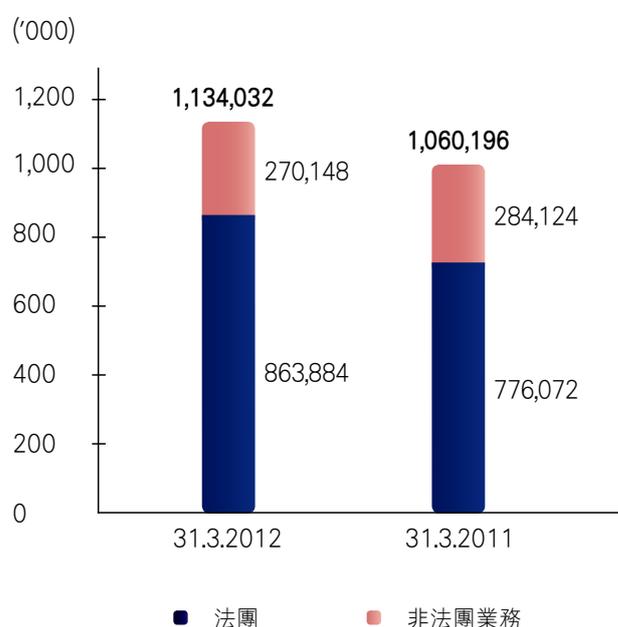
註：這宗個案涉及兩個問題，原訟法庭在2011-12年度只就其中一個問題作出裁決，而另一問題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決。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商號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商業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除非商號選擇的是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15,149家商號選擇了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在2012年3月31日已登記商號共1,134,032家，是歷史新高，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了73,836家(圖15)；而全年發出的登記證亦相應增加。在2011-12年度的新登記業務和重開業務較上一年度減少23,747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增加了17,479宗(附表8)。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根據《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可獲寬免年費。商號就在寬免期開始生效的一年有效期登記證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450元，而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商號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1,350元。

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但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號(即持有三年證而其屆滿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後；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內期滿但因結業而不須續領登記證者)可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7,734家商號，金額合共990萬元。

寬免期在2011年7月31日經已結束，商號須就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開始生效的登記證繳付登記費。因此，本年度商業登記費收入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35倍至12.929億元(圖16)。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 | 2011-12 | 2010-11 | 增幅 |
|--------------------|-----------|-----------|---------|
|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 1,158,838 | 1,125,127 | +3% |
| 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 1,292.9 | 35.8 | +3,511%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2011-12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13,697宗，較上一年度增加15.7%。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11-12年度接獲兩宗上訴個案，但上訴人後來撤回上訴(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 2011-12 數目 | 2010-11 數目 |
|--------------|---------------|---------------|
|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 0 | 0 |
|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 2 | 0 |
| | <u>2</u> | <u>0</u> |
|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 |
| 上訴成功 | 0 | 0 |
| 上訴駁回 | 0 | 0 |
| 上訴撤銷 | 2 | 0 |
| | <u>2</u> | <u>0</u> |
|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 <u>0</u> | <u>0</u> |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8)。

受外圍經濟轉差和政府採取措施打擊住宅樓宇的炒賣活動所影響，物業市場自2011年年中起的成交量顯著下降，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因此在2011-12年度下跌至204億元，較去年度下跌17%。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輕微下跌4%至6.02億元。

隨著全球經濟前景不穩，股票交投量自2011年9月起亦呈現下降趨勢。2011-12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下跌至233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0%。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減少1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了13%(圖19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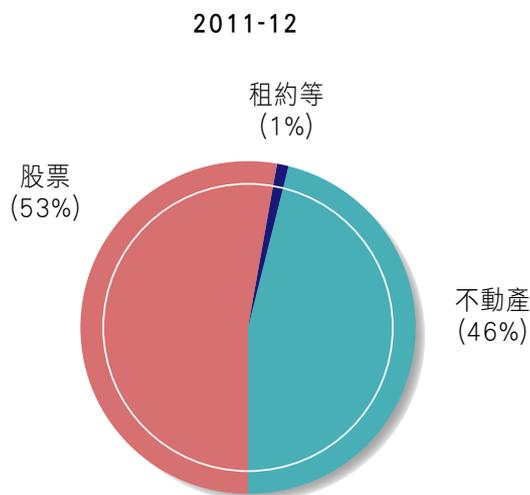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 | 2011-12 (百萬元) | 2010-11 (百萬元) | 減幅 |
|---------|------------------|------------------|------|
| 不動產 | 20,448 | 24,504 | -17% |
| 股票 | 23,306 | 25,877 | -10% |
| 租約及其他文件 | 602 | 624 | -4% |
| 總額 | 44,356 | 51,005 | -13% |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

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1-12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16.8%至1,301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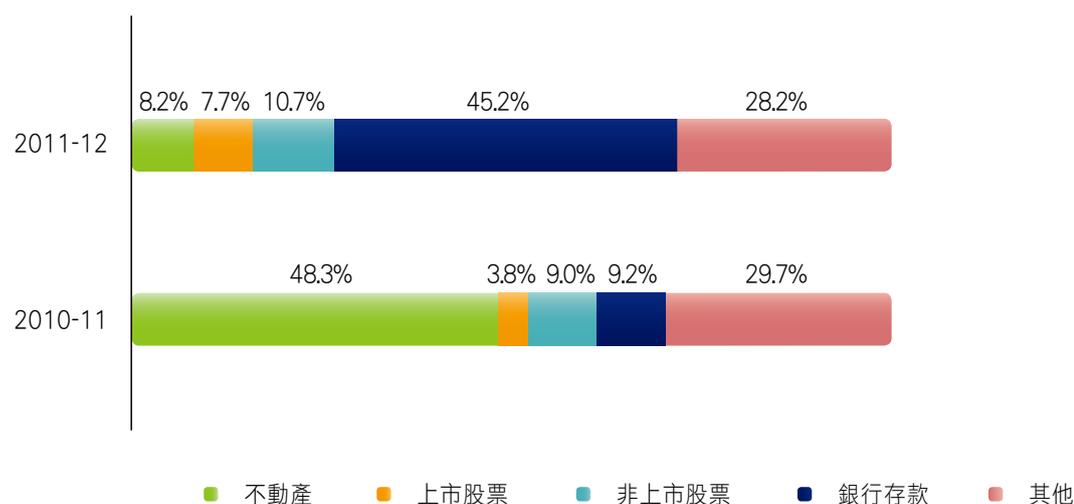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 | 2011-12 數目 | 2010-11 數目 |
|---------|---------------|---------------|
| 新個案 | 1,301 | 1,564 |
| 完成個案 | | |
| - 須徵稅個案 | 35 | 66 |
| - 豁免個案 | 1,293 | 1,538 |
| | <u>1,328</u> | <u>1,604</u> |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9,400萬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減少1.19億元(5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3,800萬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2011-12年度，這些博彩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11-12年度博彩稅稅率

| | | 稅率 |
|-------|---------|--------|
| 賽馬 | 淨投注金收入 | |
| | 最初110億元 | 72.5%* |
| | 其次10億元 | 73% |
| | 其次10億元 | 73.5% |
| | 其次10億元 | 74% |
| | 其次10億元 | 74.5% |
| | 餘額 | 75% |
| 六合彩獎券 | 收益 | 25% |
| 足球博彩 | 淨投注金收入 | 50% |

註：*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11-12年度，來自賽馬、六合彩獎券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收入分別增加了5.1%、25.5%及2.9%(附表11)。2011-12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6.8%(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 | 2011-12 (百萬元) | 2010-11 (百萬元) | 增幅 |
|-------|------------------|------------------|--------|
| 賽馬 | 10,002.4 | 9,516.0 | +5.1% |
| 六合彩獎券 | 2,013.6 | 1,604.1 | +25.5% |
| 足球博彩 | 3,744.6 | 3,638.9 | +2.9% |
| 總數 | 15,760.6 | 14,759.0 | +6.8% |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1-12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4.3%及2.4%，但「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2.4%及1%(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1.6%(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這類儲稅券是用作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要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24 售出儲稅券

